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甘瑞: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晓黎诉被告甘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皖0111民初16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安徽法治报二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3-21)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孙伟:本院受理的原告罗守芸诉被告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4)皖011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4-3-21)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金晓东、金惠霞、童捷、马树兴、应哲、铜陵神合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告金晓东、金惠霞、童捷、马树兴、应哲、第三人铜陵神合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 0706 民初 282 号,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决对于(2023)皖 0706 民初 154 号判决中第一、二项确定的铜陵神合工艺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被告金晓东在未出资 1153600 元及利息范围内、金惠霞在未出资 288400 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被告童捷、马树兴、应哲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各被告承担。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1442000 元。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你公司不在工商登记地及住所地经营,电话无人接听,通过其他方式亦无法向你及你公司送达,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直播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和举证(均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安徽法治报二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3-21)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常州精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陵恒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州精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05民初94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安徽法治报二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4-3-21)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安徽彭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丁集店，李婧婧，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证号：341222160036，现声明作废。

2024年3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3-21)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安徽彭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兴店，陈漫漫，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证号：341222160035，现声明作废。

2024年3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安徽法治报二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3-21)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安徽大友昱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爱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遗失由蚌埠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403202310617248，声明作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1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3-21)

